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。
- 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- 三、101年9月20日北市教軍字第10141126300號函「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。
- 四、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(二)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 五、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壹台軍(二)辦字第 1010152926B 號含修正「各級學校防治校 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。
- 六、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防制網路霸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鑑於校園霸凌(BULLY)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,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,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,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,特訂定本執行計書。

參、實施對象:全體學生。

肆、執行策略(三級預防):

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與宣導):

著重於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,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 之良好處世態度,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,分層強化行政人 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:

與北投警察分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強化警政支援網絡;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,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;如遭遇糾紛事件,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,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(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),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、「追蹤」三階段,成立校內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。

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介入):

啟動輔導機制,積極介入霸凌、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,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,務求長期追蹤觀察,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,如屬情節嚴重個案,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,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,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伍、執行要項:

一、教育宣導:

(一)辦理法治教育講座或研習,強化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- (二)透過朝會或相關集會向學生宣導本校校園霸凌防治措施。
- (三)規劃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,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 活動。
- (四)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、學務會議暨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、導師會議(研習)或教師 進修時間,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,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 力。
- (五)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,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;會議召開時,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,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六)全面加強學生及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
- (七)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,共同協防不法情事,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。 二、發現處置:
 - (一)教育部設 0800200885(耳鈴鈴幫幫我)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;教育局投訴電話 1999 ; 本校亦設立 02-28951570 反霸凌申訴電話及申訴信箱 military@shvs.tp.edu.tw,並指定專人處理,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,並立 即列管處理。
 - (二)本校已設置申訴信箱,計畫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,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,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,遇有投訴,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
 - (三)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(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);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(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4),施測統計資料(彙整表如附件5)分別於5月、11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教育局,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,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(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6)詳予輔導,並紀錄備查。
 - (四)學校發現疑似「霸凌」行為時,立即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,並立即列冊查明追 蹤輔導,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,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,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 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 - (五)訓輔人員(含教官)、教師,遇霸凌個案時,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

三、輔導介入:

- (一)臺北市政府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(02-27256168), 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 諮詢。
- (二)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,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確認,符合霸凌要件,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,並即成立輔導小組,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,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,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,

並將紀錄留校備查。(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7)

- (三)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,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,或得向司法機關 請求協助。
- (四)經學校輔導評估後,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,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;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 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,定期追蹤輔導情形,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 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,協助輔導或安置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.**§10**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 集,成員包含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 疑似校園 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; 高級中 發 霸凌事件 等以上學校,應有學生代表; §10 Ⅱ 召 啟動通報、調查處理程序: 現 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 1.811 Ⅰ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 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 期 代理人申請調查。 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 2.§11 Ⅲ 導師、任課教師或 學校其他人員(以平時觀 2.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(初評)意見。 察、校園生活調查問卷 3.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(§15)及評估 或其他方式)知悉,應即 (§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 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。 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 3.**§11Ⅲ**學生、民眾檢舉、 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 媒體報導或警政、醫療、 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 衛生福利機關(構)通知。 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,或難 **4.§11**Ⅳ非調查學校移送。 以抗拒,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 防制校園霸凌 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) 4.820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,學校應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或檢察機關(構)協助 (是否為校園霸凌 處 ,並依法處理。 或重大校安事件) 5.**§11** I 學校應於申請、檢舉、報導或通 理 知後,3日內召開會議、2個月內處理完 期 6.**§22**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,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,並告知不服 之申復方式與期限。 ▶7.8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,將處理 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,報所屬主 管機關。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.召開輔導會議(由校長召集 ,成員包括導師、學務人 1.成立輔導小組 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 啟動(霸凌) (成員由學校依 啟動 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 實際情況決定) 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) 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 §19 2.完備會議紀錄 2.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, 3.提學生獎懲委 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 員會討論 訂定輔導計畫,明列懲處 建議或§14規定項目 追 3.完備輔導紀錄 蹤 期 §19Ⅲ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 否(重大校安事件) 評估是 否(校園霸凌事件) 意,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 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或輔 否改善 導,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 輔導安置。 1.學校自處:學校完成處置輔導,核定後 解除列管。 2.6条警導:學校完成處置輔導,報教育 局處或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定,解除列管 3.本部查處:教育局處或本部督學確認完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

成處置輔導,簽報本部核定後解除列管

4.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。

	臺土	七寸	「私	立	十信	言高	級	中學「	防治	台校園霸凌」因應小組人員名冊
職		稱	職			務	姓		名	職
召	集	人	校			長	盧	瑞	財	綜理本校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全般督 導事宜。
執	行書	秘	學	務	主	任	許	懷	白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教	務	主	任	王	惠	美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生	輔	組	長	何	國	祥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輔	導	組	長	張	雅	文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家	長會	會代	表	王	月	珍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導	師	代	表	陳	天	霖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教			官	高	靜	怡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教			官	程	春	富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學	生	代	表	李	易	宣	協助推展「防治校園霸凌」工作事宜。
委		員	少			查	尤	志	宏	協助處理「校園霸凌」事件。
委		員	北.督		り輔 ^事	組員	杜	悌	仁	協助處理「校園霸凌」事件。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你好:

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,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,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,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,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,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,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,謝謝你的合作。

校長 盧瑞財 謹啟

	_	其	ㅗ	坎	skil
_	•	悬	丕	育	沭斗

我的性別是:□男 □女

我目前就讀: 科 年 班

二、友善校園環境調查

填答說明		14			每天
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,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,於空	完全沒有	曾經有 1-2	每 月 2-3	每 週 2-3	次 (
格內打回。	沒有	1 - 2 次	2-3 次	2-3 次	(含以上)
1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毆打					
2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				
3.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排擠					
4.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				
5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					
6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				
7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~6項行為					
8.續第 7 題,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,且願意幫戶	功他們	引,請.	提供他	也們的	姓名
及受害型態,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。(可複選)					
被傷害同學姓名: 被傷害方式:□被毆打□被勒索□被	胍立排	‡擠□	被網路	各傷害	•
被傷害時間: 年 月 □被言語恐嚇威脅□被	謠言中	増□	其他_		

謝謝你的作答,從現在開始,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、威脅、毆打或勒索,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,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,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:

1.學校申訴信箱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55號

2.學校申訴電話: 28951570

3.教育局投訴電話:1999

4.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: 0800-200885

密

附件4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你好:

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,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,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,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,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,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,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,謝謝你的合作。

校長 盧瑞財 謹啟

一、基本資料

我的性別是:□男 □女

我目前就讀: 科 年 班 學號: 姓名:

二、友善校園環境調查

填答說明	完	曾經	每	每週	每天1次	
格內打回。	完全沒有	曾經有1-2	每月2-3次	每週 2-3 次	(含以上)	
1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毆打						
2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					
3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排擠						
4.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					
5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						
6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					
7.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~6項行為						
8.續第 7 題,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,且願意幫助他們,請提供他們的姓名						
及受害型態,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。(可複選) 被傷害同學姓名: 被傷害方式:□被毆打□被勒索□被孤立排擠□被網路傷害						
被傷害時間: 年 月 □被言語恐嚇威脅□被:				- 10,7 13		

謝謝你的作答,從現在開始,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、威脅、毆打或勒索,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,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,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:

1.學校申訴信箱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

2.學校申訴電話: 28951570

3.教育局投訴電話:1999

4.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: 0800-200885

附件5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○○年○○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: ——學生人數: —— 每天 完全 曾經有 毎 月 毎 週 備考 區分 題目 2-3 次 1 次 沒有 1 次 2-3 次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 人次 比例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 比例 間 部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 人次 嚇或威脅 比例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比例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比例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 夜 嚇或威脅 比例 間 部 人次 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比例 人次 過去 6 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比例 人次 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比例 人次 過去6個月內,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比例

填表人: 科室主管: 校長: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			校園霸澤	医 個案輔導	紀錄表
ţ	性 名	性別	年級	紀錄時間	
Ą	 	住址			

關係人	□霸凌者 □受凌者 □旁觀者
家背基資	家庭狀況:□一般□原住民□外配子女□低收入戶□經濟困難□高風險家庭□其他家庭結構:□雙親□單親□隔代教養□失親□繼親□重組□其他親子關係:□和諧□衝突□疏離□其他
其 他 偏差行為	□無□鬥毆□偷竊□出入不正當場所□加入幫派□參加陣頭□網路沉迷□交友複雜□抽菸□其他
案情 摘述	
輔導紀錄	主席: 開會時間: 開會地點: 決議(簡述校內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):
輔導過程 紀 要	(簡述輔導過程)
結案會議 紀 錄	主席: 開會時間: 開會地點: 決議: (1) (2) (3) (4)本案經輔導後,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,同意解除列管。

校安通報編號:

註:1.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,即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含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學務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校外會、少年隊代表)加強輔導」,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)外,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,施以適時輔導作為。

2.編號說明:A(表霸凌者)、B(表受凌者)、C(表旁觀者),序號自行編輯(如第1案霸凌以 A001 表述)

附件7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

案情摘述	(案情評估、分析、種類)
行為類型	□霸凌者人/□受霸凌者人/旁觀者人
因應小組	主席: 開會時間:
會議紀錄	開會地點: 決議:
15 送 1 /-	主席:
輔導小組	開會時間: 開會地點:
會議記錄	決議:(摘述輔導策略、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期成等)
輔導過程	(簡述輔導過程)
	(बाक्सान ख्या)
紀要	
結案會議	主席:
	開會時間: 開會地點:
心	決議: (1)
	(2)
	(3) (4) 本案經輔導後,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,同意解除列管。

- 註:1.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,及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含輔導人員、家長、學務人員、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)加強輔導」,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)外,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,施以適時輔導作為。
 - 2.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。
 - 3.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。

附錄

有關教育人員(校長及教師)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	校園霸凌行為,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,校長及教師身
規定,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	為教育人員,應依法通報,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
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	者:
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	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,處新臺幣6千
規定,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	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受身心虐待者,應立即向直轄市、	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
縣 (市) 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	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超過 24 小時。	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其如屬違反法令,
	而情節重大者,得記大過。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		<u> </u>	
責任 性質	行為 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	依刑法第 277 條,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 3 年	依刑法及少年事件
	身體或健	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	處理法規定,7歲以
	康	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	上未滿 14 歲之人,
		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觸犯刑罰法律者,得
		依刑法第 278 條,使人受重傷者,處5年以上12年	處以保護處分,14
		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	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
		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人,得視案件性質依
	剝奪他人	依刑法第 302 條,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,剝	規定課予刑責或保
	行動自由	奪人之行動自由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	護處分。
		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	
		年以上有期徒刑,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	
		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304條,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	
		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	
		3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	依刑法第305條,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	
		財產之事,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,處2年以下	
		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	

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10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 依民法184條第1項,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依民法195條第1項,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負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	
设侵權為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10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 依民法184條第1項,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设侵權.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10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 依民法184條第1項,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	
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10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	
謗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310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1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 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	
謗	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 310 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 項之罪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	
謗	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 310 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	
謗	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 310 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 1 年以下有期	
謗	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 依刑法第 310 條,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	
謗	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	_
	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	
辱	依刑法第309條,公然侮辱人者,處拘役或3百元	
	犯亦處罰之。	
		依刑法第 346 條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 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 6 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 財產上不法之利益,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未遂 犯亦處罰之。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,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,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

附件6

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

		主辨	協辨
	辦理教師法治、品德、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,增強教 師知能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教官室
一級預防()	開學第一週(2/14日~2/19日)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: 1. 班會討論、徵文、創意書卡、四格漫畫、海報、班級壁報、繪畫、書法、演講、話劇、熱舞、好話大聲公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。 2. 邀請社區及學校規劃之愛心商店共同辦理聯盟大會,同協助學生校外危安事件反映,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 3.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、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檢測。 4. 製作隨身緊急聯繫卡(得比照反詐騙卡之式樣)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教官室
防(教育宣導)	學校應配合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、評鑑、優良選拔及學生 才藝競賽等活動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教官室
	學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、會議等時間,實施防制校園霸 凌專題報告,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教官室
	各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成員包括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、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,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官室 教師會、家長會、北投分 局
	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,並指定專人處理,受理反映校園霸 凌事件,並立即列管處理。	學務處生輔組	教官室、資訊室
	教育局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,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,並加強輔導作為。	學務處生輔組	教務處、教官室
二級預防(國中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」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 5 月、11 月第一週內送教育局,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,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,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。	學務處生輔組	輔導室、教官室
發現處置	學校設置投訴信箱,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,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,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,遇有投訴,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	學務處	輔導室、資訊室、教官室
	學校發現疑似「霸凌」行為時,立即列冊追蹤輔導,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,即應啟動輔導機制,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。	學務處	輔導室、教官室
	學校學輔人員、教師(教官),遇霸凌個案時,應主動聯繫 學生家長。	學務處	輔導室、教官室、各導師
	定期辦理防制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,研擬因應策略。	學務處生輔組	輔導室、教官室、各導師
三級預	學生遇疑似霸凌,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,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,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、受凌者、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,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,並記錄備查。	學務處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教官室 教師會、家長會、北投分 局
防(介	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,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。	學務處生輔組	北投分局
入輔導)	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,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;個案轉介實施 矯正與輔導後,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 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,定期追蹤輔導情形,必要時 得治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 機構輔導或安置。	輔導室	學務處、各級相關機構